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內容有關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茲提述聯合公佈。中裕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茲提述中裕、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中裕、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擬於聯合公佈日期起35天內向全體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要約詳情、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第6(a)段，中裕須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綜合文件。於本公佈日期，中裕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載入中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中裕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為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提供充足資料以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中裕認為，綜合文件應包括中裕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中裕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為將中裕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納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未能於聯合公佈日期起35天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前)寄發。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及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承董事會命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劉明輝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中國燃氣各自之董事及要約人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裕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李小雲先生(主席)、徐鷹先生(副主席)、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金重皓先生及William Racket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

中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燃氣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燃氣集團及要約人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之資料。中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中裕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

* 僅供識別